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 联邦共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为便利中国人民和南斯拉夫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发展两国航空运输方面相互关系，根据互相尊重独立和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友好合作的原则，就建立两国间以及延伸至两国以外地区的定期航班，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对方在本协定附件所规定的航线(以下简称“规定航线”)上建立定期航班(以下简称“协议航班”)，以载运国际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的权利。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以下简称“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协议航班的飞机，经缔约对方民航当局同意，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或某次飞行中不降停飞越缔约对方领土。

三、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在缔约对方境内飞行时，必须遵守缔约对方关于航路和国境走廊的规定。

四、缔约一方在规定航线上飞行协议航班，至迟应在开航前六十天通知缔约对方。

五、缔约一方空运企业如欲在缔约对方领土内作专机飞行，缔约一方民航当局应向缔约对方民航当局提出申请，由其负责向本国有关当局办理许可和答复。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际业务局”为经

营规定航线上协议航班的空运企业，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经营规定航线上协议航班的空运企业将在适当时候指定。

第 三 条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应属于该缔约方。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如不遵守缔约对方的法令规章，不按照本协定及其附件所规定的条件经营时，缔约对方有权暂停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行使本协定第一条规定的权利，但在通常情况下，应同缔约一方协商后方可行使这种权利。

第 四 条

一、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经营规定航线的协议航班方面，应遵守平等合理的原则。

二、为经营规定航线有关班次、机型、班期时刻、运输章程、业务代理事项，由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协商确定，并经缔约双方各自的民航当局同意。

三、缔约一方领土内规定航线的目的地和缔约对方领土内规定航线的目的地间的客货运价，由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商定，并经缔约双方各自的民航当局同意。

第 五 条

缔约一方应在其领土内，为缔约对方指定空运企业指定供经营规定航线所使用的机场和备降机场，并提供飞行协议航班所需的通信、导航、气象和其他附属服务，具体办法由缔约双方民航当局协议。

第 六 条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飞行的飞机及其留置在飞机上的正常设备、零备件、燃油、润滑油和机上供应品（包括食品、饮料、烟草等），在进出缔约对方领土时，缔约对方应豁免任何关

税、检验费和其它税捐。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对方领土内加注供规定航线飞机使用的燃油、润滑油和装上供消耗的机上供应品(包括食品、饮料、烟草等),应豁免关税、检验费和其他税捐。

三、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运入缔约对方领土供在规定的航线上飞行的飞机维修用的零备件和机上正常设备,亦应豁免关税、检验费和其他税捐,但应由海关监管,不得在缔约对方领土内转售或移作他用,并按缔约对方的规定缴纳保管费用。

第七 条

一、缔约一方关于从事国际航班飞行的飞机进出其国境和在其领土内停留、航行的法令规章,以及关于旅客、空勤组、行李、货物和邮件进出其国境和在其领土内停留的法令规章,均适用于缔约对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一方领土内的飞机、空勤组和所载运的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缔约一方应及时向缔约对方提供有关的法令规章资料。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使用缔约对方的机场和技术服务,应按照缔约对方规定的费率付费,但不应高于向从事类似国际航班飞行的其他国家空运企业收取的费用。

第八 条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为了经营规定航线,有权在缔约对方领土内规定航线的目的地设立代表机构。代表机构的人员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公民,其人数由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商定,并经缔约双方民航当局批准。代表机构人员必须遵守驻在国的现行法令规章。

二、缔约一方应为缔约对方指定空运企业的代表机构提供协助和便利,并保护在其领土内经营协议航班所用的飞机、器材和其他财

产的安全。

第 九 条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对方领土内的收入应豁免所得税,并应准予结汇。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对方领土内进行商务和财务活动时,应遵守该缔约方的法令和规定。

第 十 条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飞行的飞机应具有本国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并携带下列证件:

1. 登记证;
2. 适航证;
3. 航行记录表;
4. 机上无线电台执照;
5. 空勤组成员的执照或证件;
6. 空勤组名单;
7. 注明起讫地点的旅客名单;
8. 货物、邮件舱单。

缔约一方的上述有效证件,缔约对方应予承认。

二、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飞行的空勤组成员,应分别为本国公民。

第 十 一 条

一、缔约一方对在其境内遇险的缔约对方飞机,应提供向其自己飞机提供的协助。这一义务也包括寻找失踪的飞机和人员。

二、如缔约一方的飞机在缔约对方境内失事,导致死亡、受伤,或飞机或导航设备显示严重技术故障,缔约对方应指示有关当局:

1. 对旅客和空勤组提供援救;

2. 立即将失事情况通知缔约一方；
 3. 对飞机和机上装载物,采取一切安全措施；
 4. 查询事故情况；
 5. 对缔约一方派出参加查询的观察员,准许他们接近飞机,并给予一切便利条件；
 6. 如查询中不再需要遇险或失事的飞机和其装载物,应予放行；
 7. 将查询结果书面通知缔约一方。
- 有关上述活动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负担。

第十二条

缔约双方应密切合作,互相支持,保证本协议正确实施。如对本协议的解释和实施发生分歧,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应本着友好合作、互相谅解的精神直接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谅解,应由缔约双方民航当局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达成协议,则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三条

一、缔约一方如认为需要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可随时要求与缔约对方进行协商,此项协商应于缔约对方接到建议之日起六十天内进行。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经缔约双方换文确认后生效。

二、缔约任何一方航空当局如认为需要修改或补充本协议附件的规定,可随时要求与缔约对方航空当局进行协商,此项协商应在缔约对方航空当局接到建议之日起六十天内进行。上述航空当局就本协议附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所达成的协议,在相互书面通知后生效。

第十四条

缔约一方可随时通知缔约对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在缔约对方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后终止,如在期满前,缔约一方提出撤销上述通知,并取得缔约对方同意后,则本协议继续有效。

第十五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十四日在贝尔格莱德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如对本协定或其附件的解释和/或实施有任何争执时，应参考本协定所附的英文译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马仁辉

米洛万·卓卡诺维奇

(签字)

(签字)

附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空运企业所经营的协议航班的往返航线：

北京——卡拉奇或坎大哈——德黑兰——安卡拉或伊斯坦布尔——布加勒斯特——贝尔格莱德——地拉那——其他第三国的延伸点。

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指定空运企业所经营的协议航班的往返航线：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地点——四个中间降停点——北京——东京——其他第三国的延伸点。中间降停点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以后协商确定。

三、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有权在规定航线上各降停点之间载运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

四、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对方领土内一点和另一点间，无权载运收费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不论此项业务的始发站或终点站为何地。

五、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如在规定航线上作加班飞行，在通常情况下，应在飞机起飞四十八小时前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缔约对方指定空运企业同意后方可飞行。

六、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飞行的飞机，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或某次飞行中，不降停规定航线上的一个或多个中间降停点，并相互通知。